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人民幣」) 20,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部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1,1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集裝箱房屋業務、林業業務、生物質燃料業務及借貸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溢利約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虧損約人民幣2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00,000元)、虧損約人民幣7,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4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虧損約1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5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3,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10.7%。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負債比率約為50.8%(二零一五年：41.7%)，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21.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53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分)。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業績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114	10,132
銷售及服務成本		<u>(5,460)</u>	<u>(13,444)</u>
毛利(損)		14,654	(3,312)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829	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9,331)	(15,173)
銷售及分銷支出		(344)	(897)
行政開支		(39,929)	(29,802)
融資成本	7	<u>(18,615)</u>	<u>(12,680)</u>
除稅前虧損		(52,736)	(61,773)
所得稅開支	8	<u>(654)</u>	<u>(11)</u>
年內虧損	9	<u>(53,390)</u>	<u>(61,784)</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447)</u>	<u>(3,80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4,447)</u>	<u>(3,80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7,837)</u>	<u>(65,58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452)	(59,854)
非控股權益		(938)	(1,930)
		<u>(53,390)</u>	<u>(61,78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899)	(63,659)
非控股權益		(938)	(1,930)
		<u>(57,837)</u>	<u>(65,589)</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人民幣(1.53)分</u>	<u>人民幣(2.15)分</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6	15,2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735	9,117
人工林資產		342,205	220,977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
應收貸款		42,593	35,224
商譽		357	–
其他無形資產		125,064	–
		<u>528,340</u>	<u>280,55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0	1,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375	8,463
應收貸款		39,981	3,4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6,369	5,1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65	237
衍生金融工具		20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938	40,884
		<u>105,444</u>	<u>59,7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026	9,058
應付承兌票據		44,620	–
應付公司債券		–	8,502
應付可換股債券		18,292	–
應付或然代價		15,523	–
應付即期稅項		3,035	134
		<u>89,496</u>	<u>17,6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48</u>	<u>42,0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4,288</u>	<u>322,596</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承兌票據	39,227	20,075
應付公司債券	135,532	104,002
應付或然代價	26,363	-
遞延稅項負債	31,266	-
	<u>232,388</u>	<u>124,077</u>
資產淨值	<u>311,900</u>	<u>198,51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239	5,115
儲備	305,661	186,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11,900</u>	<u>191,888</u>
非控股權益	-	6,631
權益總額	<u>311,900</u>	<u>198,519</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0樓1002-100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有關的服務、生物質燃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借貸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中國內地(「中國」)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料以人民幣呈列實屬恰當。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及(b)對於某些簡單的債務工具，透過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計量類別對其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未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一般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因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轉變而產生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及信用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直至詳細審閱已完成為止，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計算客戶合同產生的收益。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能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着)一間實體完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呈報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銷售貨品的收益	4,443	9,019
提供服務所得收入	10,999	-
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	4,672	1,113
	<u>20,114</u>	<u>10,132</u>

### 4.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側重於已交付貨物及服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將已識別經營分類彙合。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須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林業業務 — 種植、採伐及銷售與木材有關的產品。
- (ii) 集裝箱房屋業務 — 提供與管理、租賃、銷售及安裝集裝箱房屋及相關業務有關的服務。
- (iii) 生物質燃料業務 — 製作及銷售生物質燃料產品。
- (iv) 借貸業務 — 提供借貸服務。

有關上述分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呈列如下。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2,135</u>	<u>10,999</u>	<u>2,308</u>	<u>4,672</u>	<u>20,114</u>
分類溢利(虧損)	<u>(28,705)*</u>	<u>713#</u>	<u>(7,311)</u>	<u>4,009</u>	<u>(31,294)</u>
銀行利息收入					94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10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 收益					22,7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					(2,66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15)
其他未分配開支					(24,449)
融資成本					<u>(18,615)</u>
除稅前虧損					(52,736)
所得稅開支					<u>(654)</u>
年內虧損					<u><u>(53,390)</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u>607</u>	<u>-</u>	<u>8,412</u>	<u>1,113</u>	<u>10,132</u>
分類溢利(虧損)	<u>(7,716)*</u>	<u>-#</u>	<u>(22,384)</u>	<u>990</u>	<u>(29,110)</u>
銀行利息收入					18
其他未分配收入					73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87)
其他未分配開支					(19,987)
融資成本					<u>(12,680)</u>
除稅前虧損					(61,773)
所得稅開支					<u>(11)</u>
年內虧損					<u>(61,784)</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扣除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前					
林業業務之分類虧損				<u>(1,555)</u>	(1,632)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u>(27,150)</u>	<u>(6,084)</u>
				<u>(28,705)</u>	<u>(7,716)</u>
# 扣除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前集裝箱房屋業務之分類溢利				<u>9,650</u>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u>(8,937)</u>	-
				<u>713</u>	-

上文呈報的分類收益指產生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及其他企業行政費、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未分配前各分類所獲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措施。

## 分類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360,659	230,365
集裝箱房屋業務	136,699	-
生物質燃料業務	2,656	22,657
借貸業務	82,575	38,650
分類資產總值	582,589	291,672
未分配資產	51,195	48,618
綜合資產	633,784	340,290
分類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林業業務	3,028	3,016
集裝箱房屋業務	73,895	-
生物質燃料業務	1,527	3,466
借貸業務	51	18
分類負債總值	78,051	6,500
未分配負債	243,383	135,271
綜合負債	321,884	141,771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其他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作公司用途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用資產以單個分類所賺取的收益為基準分配；及
- 除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或然代價、應付即期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類。分類共同負責的負債按分類資產比例分配。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 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8,620	134,510	499	-	-	283,6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	14	1,708	-	137	1,9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43	-	9	-	-	35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8,937	-	-	-	8,9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27,150	-	-	-	-	27,150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25	-	-	1,025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林業業務 人民幣千元	集裝箱 房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質 燃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借貸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類虧損／溢利或分類 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7	-	2,646	-	-	2,6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2	-	2,518	-	297	2,8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3	-	8	-	-	2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	10	-	-	15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 成本的變動的虧損淨額	6,084	-	-	-	-	6,084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613	-	-	6,613
—貿易應收款項	-	-	335	-	-	335
—其他應收款項	-	-	500	-	-	5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	-	596	-	-	596

附註：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有關外部客戶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442	9,019
香港	<u>4,672</u>	<u>1,113</u>
	<u><u>20,114</u></u>	<u><u>10,132</u></u>

由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貸款)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以下業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不適用 <sup>1</sup>	2,061
B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不適用 <sup>1</sup>	1,958
C客戶	生物質燃料業務	<u>不適用<sup>1</sup></u>	<u>1,339</u>

<sup>1</sup> 本年度來自各名客戶之收益並無佔本年度總收益10%以上。

##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4	18
雜項收入	<u>735</u>	<u>73</u>
	<u><u>829</u></u>	<u><u>91</u></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510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收益	22,766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淨額	(27,150)	(6,0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2,668)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1,815)	(87)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5)	(6,613)
— 貿易應收款項	-	(335)
— 其他應收款項	-	(5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械已付按金	-	(596)
匯兌虧損淨額	(1,949)	(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u>(9,331)</u>	<u>(15,173)</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所產生利息：		
— 應付承兌票據	6,202	3,983
— 應付公司債券	9,573	8,502
— 應付可換股債券	2,840	-
— 一名股東提供的借款	-	195
	<u>18,615</u>	<u>12,680</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475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13	-
	<u>2,888</u>	<u>11</u>
遞延稅項抵免	(2,234)	-
	<u>654</u>	<u>11</u>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林業業務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享有悉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權利。

## 9.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後達致：		
董事酬金	1,655	2,317
其他僱員成本	6,036	10,324
僱員成本總額(附註i)	7,691	12,641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79	829
— 非審核服務	386	122
已確認存貨成本及已採伐木材	5,460	13,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6	2,88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52	231
無形資產攤銷	8,937	—
存貨減值虧損	—	25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ii)	—	3,1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292	3,385

附註：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應佔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260,000元。
- (ii) 上文所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應佔部分。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2,452)	(59,85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2,840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2,668	—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	2,086
有關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	188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8,753	2,780,679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認股權證	—	48,230
— 可換股債券	65,213	—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03,966</u>	<u>2,828,909</u>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兩個年度持續虧損，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呈列，因為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發行潛在股份的影響視為具反攤薄效應。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68	4,887
其他應收款項	11,307	3,576
	<u>22,375</u>	<u>8,463</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且普遍須預付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830	3,129
91至180日	1,948	1,628
181至365日	290	130
總計	<u>11,068</u>	<u>4,887</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貿易應付款項	81	983
其他應付款項	5,859	5,759
應計費用	2,086	2,316
	<u>8,026</u>	<u>9,05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	332
31至90日	-	409
90日以上	81	242
	<u>81</u>	<u>98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b)銷售及研發木材加工及農林廢料等生物質材料生產的生物質燃料；(c)借貸及(d)就集裝箱房屋租賃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 業務

#### 林業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大理市、四川省劍閣縣木馬鎮、四川省劍閣縣正興鎮及四川省劍閣縣義興鎮分別擁有長期租賃林地約3,530畝(相當於約235公頃)(「大理之森林」、21,045畝(相當於約1,403公頃)(「恒昌之森林」、9,623畝(相當於約641公頃)(「坤林之森林」)及13,218畝(相當於約881公頃)(「森博之森林」)。

恒昌之森林由中國木業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恒昌之森林採伐約350立方米(二零一五年：400立方米)木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恒昌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389公頃的柏樹，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13公頃。

大理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理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理之森林估計包括約142公頃的松樹林及93公頃的橡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112公頃。

坤林之森林由Exceed Target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坤林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坤林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坤林之森林估計包括約641公頃的柏樹林，並無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

森博之森林由湖湘集團(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收購後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持有。森博之森林正在進行多項保養工作，並正申請林地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之後方會開始任何採伐工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森博之森林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森博之森林估計包括約881公頃的柏樹林，樹齡40年或以上的樹林約有290公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實現收益人民幣2,100,000元，佔總收益的1%。

### 生物質燃料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軒林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榮軒集團」)與唐繼梧先生(「唐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榮軒集團於安徽新宇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新宇」)持有的約63.74%股本權益。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榮軒集團已出售其於安徽新宇的全部股本權益(約佔63.74%)予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729,000元，而安徽新宇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唐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並無關連。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乃基於安徽新宇之估值報告予以釐定的63.74%股本權益之賬面值。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將自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1年內以一次性付款形式支付。唐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下之應付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由於安徽新宇未能實現盈利保證，現與唐先生訂立的交易為本公司提供出售安徽新宇的機會。出售安徽新宇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經考慮上述股份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董事的整體利益。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生產約1,827噸生物質燃料(二零一五年：約11,000噸)。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生物質燃料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00,000元)，佔總收益的11%。

## 借貸業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源(信貸)有限公司從事借貸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息收入。

## 集裝箱業務

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恆富得萊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恆富得萊斯集團」)之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製造及維護集裝箱房屋(連同其配件，包括傢俱、室內裝飾及其他設施)需要大量木材。由於本集團正涉足林地業務，在可預見將來，將能夠提供充足原材料滿足集裝箱房屋製造、維護及產品升級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佔總收益的54.7%。

##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支持新業務收購及本集團林業管理業務及生物質燃料業務的發展，本集團進行若干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3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投資者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30,5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至9厘計息，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4年至7.5年。於報告期末，本金額為16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700,000港元)之應付公司債券仍未償還。

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8,98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包括(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及(ii)約8,98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11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5厘至8厘的年利率計息，到期日介乎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該等債券根據一般授權自其發行日期起或自其發行日期起3個月後(視情況而定)可按換股價每股0.175港元或0.315港元(視情況而定)換成新股份。於悉數轉換本金額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131,817,716股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000,00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70,000港元。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下：(i)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投資生物質燃料項目；(ii)約3,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負債；(iii)約8,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關於收購事項之公告)；及(iv)約8,000,000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本(如僱員工資及租用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70,000港元尚未動用且將作擬定用途。

## 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票據B，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票據B乃無抵押，自發行日期起計首兩年按年利率3厘計息且其後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按本金額支付。本公司亦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25,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90,497,000港元之部分票據B。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8,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贖回。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的部分票據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B之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7,503,000港元的票據B仍未償還。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王岳先生(「抵押人」)及旺駿有限公司(「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即「票據C」)。票據C分兩批(系列A票據及系列B票據)發行，均按年利率10厘計息及自發行日期起1年到期。票據C由抵押人作出抵押，抵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系列A票據已完成認購及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固定息率承兌票據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贖回票據C之任何部分。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票據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戴隆貴先生(「戴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將(i)以訂金；(ii) 60,000,000港元以現金；及(iii) 33,000,000港元透過向戴先生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恆豐持有凱軒木業全部股權。凱軒木業的主要資產為森博林業全部股權，森博林業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林地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票據D按年利率3厘計息，期限為三年，及於到期日期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應付。於本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8,000,000港元之部分票據D。於報告期末，票據D之本金額2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仍未償還。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0,1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約99%。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收購新業務—集裝箱房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林業業務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00,000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生物質燃料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2.6%。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亦從其從事借貸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錄得利息收益約人民幣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完成收購深圳恆富得萊斯智能房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裝箱房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佔總營業額54.7%。

### 毛利／毛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700,000元(二零一五年：毛損約人民幣3,300,000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集裝箱業務及借貸業務之收入增加。就林業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而言，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林木年度配額制度，因此，該有限的名額於眾多林業營運商當中造成激烈競爭。沒有批准採伐許可證，本集團將無法開始營運並在林業分部產生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方自相關中國部門獲得四川之森林的相關年度採伐許可證及雨雪天氣問題，因此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伐四川之森林的木材之時間大幅減少。

此外，生物質燃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乃由於生產設備利用率低以及原材料價格升高導致單位生產成本升高。



## 人工林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變動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27,000,000元(二零一五年：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1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支出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支出已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0,000元。銷售及分銷支出主要歸因於生物質燃料業務產生的運輸成本。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800,000元上升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900,000元。行政開支的增幅主要歸因於與集裝箱業務有關之行政成本。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行按年利率3%計息及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票據B)；(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發行按年利率10%計息及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即上文所述之系列A票據)；(iii)年內已發行本金額30,5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7%至9%的公司債券之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6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0元)，歸因於就附屬公司的溢利減遞延稅項抵免徵收香港利得稅及中國稅項。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變化，本公司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3,4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61,800,000元下降約13.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56,9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0元下降約10.62%。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53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5分)，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約28.84%。

##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由上述附屬公司向有關訂約方作出貸款，本金總額為4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750,000港元)，年利率為6%至9.6%，到期日自提取貸款日期起兩年。本金總額為60,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000,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貸款由其他借款人持有的機械及存貨(二零一五年：機械)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7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名)僱員。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遣散費)達約人民幣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6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標準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基礎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等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高質素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集資活動及銀行借款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33,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0,300,000元)，並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8,5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二零一五年：無)。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年內從事若干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公司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經考慮現金儲備及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核心業務及物色其他機遇，以達致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發行予楓達有限公司(「楓達」)之票據的擔保而抵押予楓達的榮軒及中國木業所有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已獲解除。

##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如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一 廠房及機械	-	1,391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二零一五年：辦公樓及工廠物業)，協定租約期平均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五年：一至二十年)，租賃期內租金為固定。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107	3,02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66	2,130
超過五年	—	506
	<u>7,473</u>	<u>5,657</u>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外匯風險與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部分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亦以這兩種貨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匯率和利率波動的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並未有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各業務分類的發展及整體外匯風險狀況，並考慮於未來適時作出適當的對沖風險措施。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50.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歸因於償還新發行之承兌票據、公司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港元的票據D部分，現金代價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02,5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03,000港元)的票據B、C及D仍未償還。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上文所詳述之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公司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拆細為五股每股0.002港元的拆細股份的股本拆細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678,453,463股(二零一五年：3,016,284,395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1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91,800,000元)。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65,000,000港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Exceed Target 100%股權的銷售股份，Exceed Targe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ceed Target擁有坤林之森林及從事營運及管理坤林之森林的權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拓展林地管理業務，並透過參與研發以木材廢料生產生物質燃料而投資於低碳行業。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向賣方收購恆富得萊斯之全部股權，恆富得萊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得萊斯」品牌提供集裝箱房屋管理及相關服務。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代價股份以收購得萊斯之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已完成得萊斯的收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上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3,000,000港元。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恆富，湖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凱軒木業的全部股權。凱軒木業的主要資產為森博林業全部股權，森博林業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及管有林地以及從事營運及管理林地的權利。根據本公司先前進行的收購，本集團將林業業務定位為其核心業務。董事會致力透過物色林業業務的投資及收購機遇發展業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種植、採伐及銷售林地木材，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參與林地採伐及木材加工的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公司得以進一步拓展其核心業務。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將透過加強本集團核心業務及分散其收益來源而令本集團得以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財務表現近年大幅倒退，加上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故有必要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前景及展望陳述所述，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引進集裝箱房屋業務將穩定盈利及加強本公司應對惡劣經濟狀況的能力。目標公司業務亦可與本集團現有林業業務創造協同效益，有助本集團現有業務縱向擴展。由於製造、保養、室內裝修及構建集裝箱房屋(包括配套設施)需要大量木材，本公司現有林地管理業務砍伐所得的木材可按相對較低的價格為目標公司提供足夠原木材料，經進一步加工後，亦可應付集裝箱房屋裝設對木板及各項木質部件的需求。

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乃讓本集團把握集裝箱房屋業務增長的良機，令本公司得以借助深圳恆富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預期將由深圳恆富現有管理團隊負責，彼等於集裝箱房屋租賃及管理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報告期末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為個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9,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代價為9,000,000港元。該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5年到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完成發行該等公司債券。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湘陰中箱置業有限公司(「湘陰」，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將(i)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ii)其餘結餘人民幣95,000,000元透過本公司發行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元的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湘陰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集裝箱房屋。湘陰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的約8,000間集裝箱房屋。有關該擬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公告。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本集團尚未完成對湘陰的收購。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後到期。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美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

## 前景及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不再以兩位數增長，已進入成熟階段及更加穩健，但增速有所減緩，本集團對林業及生物質燃料產業的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深圳恆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將其業務拓展至集裝箱房屋業務，以進一步改善其收益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由於大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收購事項初步所需現金開支極小。具體而言，於全部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中，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將於目標集團達至保證溢利(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金額的金額)後由本公司分階段每半年支付；而倘目標集團於保證期間的累計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少於人民幣210,000,000元，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資金可保留作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將於未來實現收購協議項下的溢利保證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本集團在四川之森林及雲南之森林持續進行林地保養工作，且已申請雲南之森林的採伐許可證及運輸許可證。於取得上述許可證時將開始採伐雲南之森林的森林蓄積量，預計二零一六年產能將逐漸增長。

## 年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正天恒就本集團載於初步業績公告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註釋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進行比較，結果與該綜合賬目草案相符。由於中正天恒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中正天恒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時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守則條文第A.1.8及A.4.1條的偏離強調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及行政人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買涵蓋董事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雖然本公司承諾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並遵守守則條文，由於董事會目前正考慮來自不同包銷商之報價及將選擇最具成本效益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本公司決定延遲遵守該守則條文。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目前，概無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以增加靈活性，且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繼續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於本年報中概述。

## 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董事會不時審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符合最新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田光梅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在中期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變動及慣例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以及已作出適當披露。

### **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一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項下並無優先權條文，令本公司可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caflc.com](http://www.chinacaflc.com) 刊載，並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底前後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一直努力不懈，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本人亦謹此就股東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組成。